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协议

甲方：投资者

乙方：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或“本公司”）

鉴于：

甲方通过网络页面勾选、点击确认或以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签字确认等方式）接受本协议，即表示甲方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已经发布或将来可能发布的各项规则、页面展示、操作流程、公告或通知等（以下统称“规则”）。

在接受本协议之前，甲方需仔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如果甲方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一条款，或者无法准确理解该条款的含义，则不应进行后续操作。一旦甲方使用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即表示甲方已准确理解本协议全部内容且同意遵循本协议及本协议相关规则。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随时对本协议内容进行单方面的变更，并以公告的方式予以告知，无需另行单独通知；若甲方在本协议内容公告变更后继续使用本定期投资服务的，即表示甲方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修改后的本协议内容，也将遵循修改后的本协议内容使用本定期投资服务；若甲方不同意修改后的协议内容，甲方应停止使用本定期投资服务。

各方同意，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的，任何一方应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一条 设立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下文简称“定投业务”）签订本协议。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双方同意按照本公司的有关规定/规则办理。

第二条 释义

一、除非另有说明，在本协议中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投资者：指通过本公司的基金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

交易账户：指本公司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买卖本公司代销产品的产品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资金支付结算渠道：指经本公司同意的可以提供符合本公司要求的资金结算途径的银行或支付机构。本公司与资金支付结算渠道之间的权利义务由本公司与各资金支付结算渠道另行约定。

日：如无特殊说明为工作日的，均为自然日。

T日：仅指投资者提交有效交易申请所在的工作日。

工作日/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非交易日：指非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日期。

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定期投资业务/定投业务：包括网上交易定期定额业务和网上交易定期不定额业务。本协议下的定投业务，包括定投协议的订立、修改、暂停、恢复、终止等业务。定期投资业务项下的每个定期投资计划（以下简称“定投计划”）对应一个定投协议。

网上交易定期定额业务/定期定额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的基金电子交易平台提交定投申请，约定定投扣款日期和周期、定投金额、定投基金/投顾组合的名称等，授权本公司通过相关系统按照约定向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所属的资金支付结算渠道发出扣款指令，于约定的定投扣款日期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定投申购/买入/参与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网上交易定期不定额业务/定期不定额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的基金电子交易平台提交定投申请，约定定投扣款日期和周期、基准定投金额、定投基金名称等，授权本公司通过相关系统按照约定向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所属的资金支付结算渠道发出扣款指令，于约定的定投扣款日期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定投申购/买入/参与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每期定投金额按照投资者设定的基准定投金额、智能定投模式（包括均线模式、涨跌幅模式等）及投资者选择确认的智能定投模式的计算规则计算得出。**

第三条 业务规则

一、**适用投资者**：定投业务适用于已开通本公司的基金电子交易账户，并在本公司开户时已开通了银行卡快捷支付功能（即银行自动转账扣款授权）的合法个人投资者。

二、**定投扣款日期**：定投业务可设定每月、每两周、每周、每日（工作日）为扣款周期。投资者须选择扣款周期并确定具体的扣款日期。以月为周期的定投计划遇非交易日顺延发起，若投资者约定的扣款日期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扣款。以每两周、每周、每日为周期的定投计划，遇非交易日当日不发起，也不顺延发起。扣款日基金或投顾组合必须处于可定期申购/买入/参与状态，否则无法发起扣款，导致本期定投失败。

三、扣款金额和执行规则

1、投资者订立定投协议，在定投扣款日期按照约定的定投金额进行定投申购/买入/参与。定期不定额业务的定投金额按照投资者设定的基准定投金额、智能定投模式及投资者选择确认的智能定投模式的计算规则计算得出。

2、若投资者订立了多个定投协议，但定投扣款日期当日其指定的资金账户卡内资金余额不足，则本公司将按定投协议订立的时间先后顺序执行扣款。

3、如定投扣款日期当日，约定的定投金额大于定投基金/投顾组合的申购/买入/参与的最高限额，为最大程度确保交易顺利发起，投资者授权本公司本期定投按照该定投基金/投顾组合的申购/买入/参与最高限额为其发起申购/买入/参与申请。

4、如因定投扣款日期当日定投基金/投顾组合暂停申购/买入/参与、申购/买入/参与限额、定投基金/投顾组合不再支持定投等原因导致交易失败的，则本期定投失败且不顺延。

5、如定投扣款日期当日定投基金分红的，则本期定投失败且不顺延。

6、如定投扣款日期当日投资者身份证件有效期或风险承受能力测评过期，则本期定投失败且不顺延。

7、如因定投扣款日期当日投资者账户内资金余额不足、银行卡故障、网络故障或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扣款失败（含补扣失败），则本期定投失败且不顺延。

8、如定投扣款日期当日投资者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定投基金/投顾组合管理机构及乙方规则等定投基金/投顾组合相关要求的，则本期定投失败且不顺延。

9、上述第 3-8 项关于定投扣款金额及执行的规则（以基金定期定额业务为例）示例如下：

（1）假设投资者约定基金定投金额为 1000 元，定投扣款日期当日该定投基金申购的最高限额为 1000 元，最低限额为 600 元，则本期定投按 1000 元扣款。

（2）假设投资者约定基金定投金额为 1000 元，定投扣款日期当日该定投基金申购的最高限额为 800 元，最低限额为 600 元，则本期定投按 800 元扣款。

（3）假设投资者约定基金定投金额为 1000 元，定投扣款日期当日该定投基金申购的最高限额为 1200 元，最低限额为 600 元，则本期定投按 1000 元扣款。

（4）假设投资者约定基金定投金额为 1000 元，定投扣款日期当日该定投基金申购的最高限额为 1200 元，最低限额为 1100 元，则本期定投失败且不顺延。

（5）假设定投基金在定投扣款日期当日暂停申购或定投基金不再支持定投，则本期定投失败且不顺延。

（6）假设定投扣款日期当日定投基金分红的，则本期定投失败且不顺延。

（7）假设定投扣款日期当日投资者身份证件有效期或风险承受能力测评过期，则本期定投失败且不顺延。

（8）假设定投扣款日期当日投资者账户内资金余额不足、银行卡故障、网络故障或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扣款失败（含补扣失败），则本期定投失败且不顺延。

（9）假设定投扣款日期当日投资者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定投基金管理人及乙方规则等定投基金相关要求的，则本期定投失败且不顺延。

定投金额	基金申购最高限额	基金申购最低限 额	本期定投扣款情况
1000	1000	600	1000
1000	800	600	800
1000	1200	600	1000
1000	1200	1100	本期定投失败且不顺延
定投基金暂停申购或定投基金不再支持定投			本期定投失败且不顺延

定投基金分红	本期定投失败且不顺延
投资者身份证件有效期或风险承受能力测评过期	本期定投失败且不顺延
投资者账户内资金余额不足、银行卡故障、网络故障或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扣款失败（含补扣失败）	本期定投失败且不顺延
投资者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定投基金管理人及乙方规则等定投基金相关要求的	本期定投失败且不顺延

四、扣款失败授权补扣规则及定投失败不顺延

- 1、投资者须保证定投扣款日期当日扣款账户内有足额申购/买入/参与款。
- 2、每周、每两周、每月的定投计划执行时，如因定投扣款日期当日账户内资金余额不足、银行卡故障、网络故障或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扣款失败，则授权本公司当日补扣一次，补扣不成功的，将不再发起扣款，本期定投失败且不顺延。
- 3、按日定投计划执行时，如因定投扣款日期当日账户内资金余额不足、银行卡故障、网络故障或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扣款失败，不进行补扣。扣款失败，则本期定投失败且不顺延。

五、定投协议的订立、修改、暂停、恢复、终止

- 1、投资者订立定投协议后，可以对定投协议中的定投扣款日期和周期、定投金额/基准定投金额进行修改，也可以根据本协议及本协议相关规则修改、暂停、恢复、终止定投协议。下文D日为自然日。投顾组合定投业务当前仅支持定投协议订立、终止。
- 2、定投协议签署/订立后下一自然日生效；如果定投协议订立日与约定的定投扣款日为同一日，默认首次扣款将发生在次月的对应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定投业务扣款日当日 15:00 之前不允许修改、暂停、恢复、终止定投协议。
- 3、定投协议D日修改后，D+1日生效；如果当日（D日）有未执行的定投交易，将按照定投协议修改之前约定内容继续执行。
- 4、定投协议D日暂停或终止后，D+1日生效，如果当日（D日）有未执行的定投交易，将按照定投协议暂停或终止之前约定内容继续执行。
- 5、定投协议D日恢复后，D+1日生效，定投业务将在定投协议恢复效力后按照定投协议的约定内容继续执行。

6、基金定投计划连续 5 期定投失败的，本公司将暂停该基金定投协议。投顾组合定投计划连续 5 期定投失败的，本公司将终止该投顾组合定投协议。

7、如投资者身份证件有效期或风险承受能力测评过期，投资者无法新增订立定投协议，投资者可在更新身份证件信息或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后新增订立定投协议。

六、定投申请的确认

1、本公司负责在投资者约定的扣款日期进行扣款和上报定投申购/买入/参与申请数据，对于最终申购/买入/参与成功与否及确认的基金份额或投顾组合金额，均以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投顾组合管理机构的确认数据为准。

2、每期定投成功扣款日为定投申购/买入/参与申请实际提交日（T 日），以该日基金净值为成交价格或投顾组合买入点，投资者可自 T+2 个工作日（QDII 基金为 T+3 个工作日，FOF 类基金为 T+4 个工作日，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起通过本公司的电子交易平台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3、投资者可同时建立多只基金或投顾组合的定投协议或对同一基金或投顾组合设定多个定投协议，各定投协议之间相互独立。

七、**适用费率：**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投资顾问服务费率及计费方式以定期申购/买入/参与申请实际扣款日对应的本公司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及定投基金/投顾组合相关文件规定的基金申购费率/投资顾问服务费率及计费方式为准。若费率或计费方式有变动，以基金管理公司、投顾组合管理机构或本公司最新公告、通知或相关文件、页面展示等为准。

八、**解除银行自动转账扣款授权：**投资者可以关闭银行卡快捷支付功能（即解除银行自动转账扣款授权），但因解除银行自动转账扣款授权将导致基金/投顾组合定投业务扣款失败所致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必须重新开通快捷支付功能（即授权银行自动转账扣款）后才能正常办理基金/投顾组合定投业务。

九、**指定账户银行卡异常：**如果投资者指定的扣款账户银行卡发生挂失、损坏更换、销卡等异常情况，定投业务的定投扣款日期当日将有可能扣款失败。投资者可选择更换银行卡，更换银行卡应先终止定投协议。待更换银行卡成功后，使用更换后的银行卡重新签订定投协议。投资者也可选择终止定投协议，添加银行卡，添加银行卡成功后，用添加的银行卡重新签订定投协议。投资者未及时采取上述

必要措施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该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定投自动恢复设置（如有）**：在本公司系统或平台支持的前提下，投资者可以在暂停定投协议后选择设置定投协议的自动恢复条件，自动恢复条件以本公司系统或平台具体记录为准。投资者可以通过了解参考指数、定投计划的详细信息自行选择是否设置自动恢复定投协议的条件。**定投协议自动恢复后，当前定投计划将在下一自然日生效，投资者需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投资风险。**

第四条 风险提示条款

一、市场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1、**本公司不保证基金或投顾组合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投资者委托财产本金不受损失。**本公司受理的各类基金或投顾组合交易申请的确认结果以该基金登记注册机构或投顾组合管理机构的确认数据为准。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或投顾组合定期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或投顾组合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投资须谨慎。**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产品或投顾服务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服务。

二、**自主决策、自担风险**：甲方如同意本协议即视为充分知晓基金或投顾组合投资的风险，自主决策、自担风险。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中国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的条款继续履行。

第六条 免责条款

1、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它不可预见的非常情况或网络、通讯故障发生，导致本公司无法履行本协议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2、如因投资者指定办理定投业务的资金账户不正常导致本公司无法履行本协议

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3、投资者应仔细阅读本协议内容，因投资者违反本公司定投业务相关协议、规则等导致的损失，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4、因投资者未在合理期间内更新身份证件或风险测评、涉嫌可疑交易、身份重新识别业务场景未按本公司要求提供补充材料、触发制裁名单等原因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定投业务相关协议、规则约定的情形的，本公司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定投业务相关协议、规则暂停或终止为投资者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本公司不对由此导致的投资者的损失（如因定投失败产生的损失等）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1、投资者认同本协议的签订方式及其法律效力。投资者于本公司基金电子交易平台网页上对本协议的勾选、点击确认或以其他方式接受本协议即为签署/订立本协议。

2、本协议从签署/订立之日起成立，自签署/订立之日的下一自然日生效。本协议生效后，投资者可在本公司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定投协议的终止手续，本协议将在办理终止手续的下一自然日失效。。

3、若发生定投基金终止、定投投顾组合终止、定投基金的管理人或定投投顾组合的管理机构变更此项定投业务相关规则或其他导致本协议项下定投业务无法正常进行的情况，定投协议自动终止。

第八条 其他

1、本公司对本协议及本协议相关规则拥有修改权和最终解释权。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将通过本公司官网或平台公示，如投资者不同意修改，可终止本协议，停止使用本定期投资服务；如投资者继续使用本定期投资服务的，视同投资者同意本协议的修改，并于投资者继续使用本定期投资服务时该修改即对投资者产生法律约束力。

2、本协议未作规定的，适用于双方已签署的《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服务协议》。